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23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25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总则.....13
2、招标文件.....14
3、投标文件.....16
4、投标.....19
5、开标.....19
6、评标.....20
7.合同授予.....23
8.纪律和监督.....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6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26
2、评审标准.....26
3、评标程序.....30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
一、投标函.....3
二、开标一览表.....4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5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6
五、投标承诺函.....8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10
七、授权委托书.....11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3
十、信用承诺函.....14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1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1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7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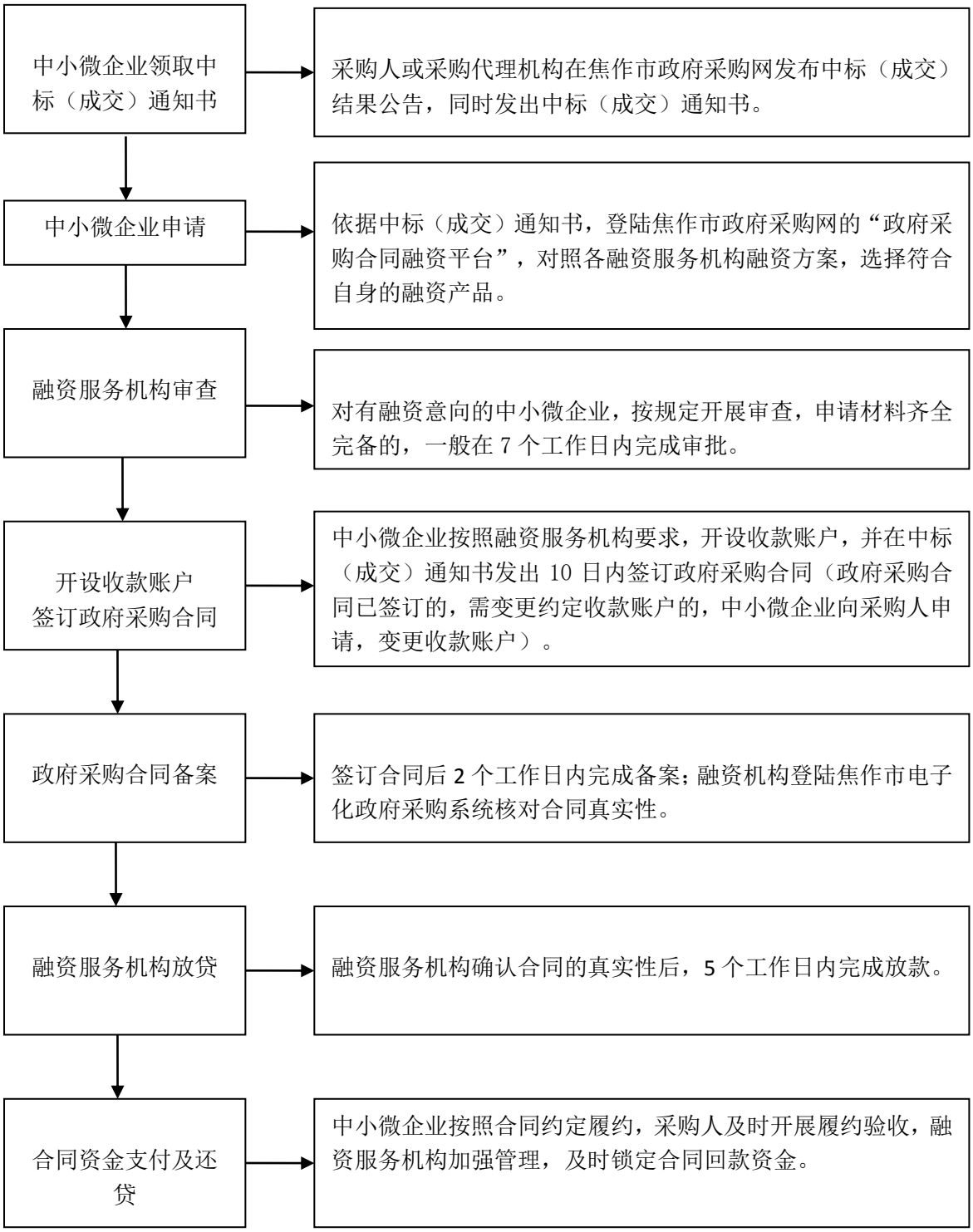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 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23

2、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980000元

最高限价：119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沁公资采购H2025-025号-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1980000	11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次项目主要针对已整治的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11个排污口标牌，9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13套排污口视频监控设备，以及1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其中，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入河排污口数据管理支撑系统、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及监管监控系统、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一张图、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移动端。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现流域有排污行为的排污口标牌齐全，水质、流量、视频在线监管设施完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188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龙源湖国际广场五期56号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594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188978

发布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188978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59444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龙源湖国际广场五期 56 号楼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23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25 号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预算金额	1198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针对已整治的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 11 个排污口标牌，9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 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13 套排污口视频监控设备，以及 1 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其中，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入河排污口数据管理支撑系统、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及监管监控系统、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一张图、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移动端。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现流域有排污行为的排污口标牌齐全，水质、流量、视频在线监管设施完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3.5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 3 年内免费提供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4.1	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3%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 时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货物名称、规模型号、和数量）：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更换。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相关材料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在会员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七、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函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3%缴纳。

7.3.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7.3.3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评标	符合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委员会	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3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分。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35 分）	需求分析（3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有充分的理解，能够全面阐述现状与问题，进行深入的需求分析。 （1）需求分析理解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2）需求分析理解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需求分析理解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总体设计（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对要求的建设内容及其他要求进行实质响应，能够紧扣业务需求，形成有机整体的设计思路和具体措施，逻辑顺畅、完整全面、合理可行。 （1）设计方案完整性好，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楚度强，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强，得 3 分； （2）设计方案完整性一般，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晰度一般，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3）设计方案完整性差，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晰度差，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得 1 分。
	技术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要求的建设内容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专业、描述详细具体，逻辑关系清晰合理，技术可行、针对性强，适用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程度一般，逻辑关系清晰度一般，技术通用、针对性一般，适用性一般，得 4 分； （3）方案内容完整度不足、描述简单，逻辑关系清晰度差，技术可行性差，适用性差，得 3 分。
	实施方案（3 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备、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技术参数响应（5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为核心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按废标处理。（加★技术参数须提供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
	技术团队（13 分）	1、本项目为软硬件集成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软件平台项目组织能力和研发能力，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为软硬件集成项目，项目组管理团队成员须具备软件平台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具有如下项目所需专业背景和专业能力：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水文水资源、软件工程、生态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等 8 类，每一具备以上专业的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3分）	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对定期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响应提出合理方案。 2.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提供相关软硬件维护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效果考核、培训服务团队等提出合理方案。 （1）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性强，描述详细程度高，可操作性强，得3分； （2）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描述详细程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3）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性差，描述详细程度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商务部分（30 分）	业绩（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13 分）	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以上证书得 2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证书得 3 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证书得 1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具备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CMMI5 级得 3 分，具备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CMMI3 级的得 1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达到七星级得 3 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达到六星级得 1 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但未达到六星级的不得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核心技术能力	1、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

	（11 分）	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具备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专利证书的，每一个专利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具备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类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一等奖的，每一个得 1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类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每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中标后原件备查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至第 3.7.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备注：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的扣除，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2、按照《政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1、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查询的网页截图并进行标注。**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属于品目清单内，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评标小组认定后在报价相同情况下优先采购；否则不予认可并不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一、建设内容

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对沁阳市已整治的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为：建设 11 个排污口标牌、9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 套流量监测系统、13 套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以及 1 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实现流域有排污行为的排污口标牌齐全、流量、水质、视频在线监管设施完善。通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以进一步查明其排污量、主要污染物、排放规律、管理情况等信息，有效监管污染物排放入河，实现以科技手段支撑保护济河流域水质、改善水环境的目标。详细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排污口标牌建设	11	套
2	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9	套
3	排污口流量监测系统	1	套
4	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	13	套
5	入河排污口智慧管控平台	1	套

二、技术要求

1．排污口标牌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排污口标牌	平面固定式标牌外形尺寸为 960mm×600mm。立式固定式标牌外形尺寸为 840 mm×840 mm，标牌最上端距地面 2m，地下 0.3 m。标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11套		

2．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要求

新建 9 个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且为沁阳市水环境管理关键位置的排口安装水质监测设备，监测指标为：水温/PH/溶解氧、COD、氨氮、总磷。水质自动监测站应设置安全防护

措施，防止监测点被损坏和人畜落入监测点（处）。应按安全防护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警示标志。

表 1 水质自动监测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质分析仪器	水温/pH/溶解氧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9	套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9	套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9	套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9	套
2	附属单元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	9	套
		采水单元	9	套
		配水单元	9	套
		数据采集控制单元	9	套
		辅助单元	9	套
3	户外站房		9	套

1.水质分析仪器

应包含水温/pH/溶解氧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水温/pH/溶解氧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1.水温 （1）测定原理：铂热电阻感测法； （2）量程：0℃-55℃，可调； （3）测量误差：≤0.5℃； 2.pH （1）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2）量程：pH0-14，可调； （3）漂移（pH=4、7、9）：±0.1pH； （4）重复性：±0.1pH； （5）响应时间：≤30s； 3.溶解氧 （1）测定原理：电化学法或荧光电极法； （2）量程：0-20mg/L，可调； （3）零点漂移：±0.3mg/L； （4）重复性误差：±0.3mg/L； （5）响应时间（T90）：≤120s。	9套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量程：0～100/200/500/1000/5000mg/L；可扩展； 3.24h低浓度漂移：±5mg/L； 4.24h高浓度漂移：≤5%； 5.示值误差：20%*±10%、50%*±8%、80%*±5%； 6.重复性：≤5%； 7.记忆效应：80%*→20%* ±5 mg/L、20%*→80%*±5 mg/L；	9套		

		8.定量下限：≤15mg/L（示值误差±30%）； 9.★氯离子影响：±10%；（须提供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技术参数检测结果认定以多台仪器测试结果或多个测试指标中偏差最大的数值或结果为准） 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COD<50mg/L，绝对误差≤5mg/L；COD≥50 mg/L，相对误差≤10%。 需具有自动标液核查功能； 需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需具有自动校准； 需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需具有数值超标异常自动报警功能； 需具有断电保护设计、具有断电、再上电后数据自动恢复功能； 需具有可靠的电压过高保护装置； 需具有自动控制外接采水泵启动、停止控制功能； 需具有多种信号输出方式：4-20mA、RS485/RJ45。			
3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量程：0～10 mg/L，可调； 3.24h低浓度漂移≤0.02 mg/L； 4.24h高浓度漂移≤1%； 5.示值误差：20%*±8%、50%*±5%、80%*±3%； 6.重复性：≤2%； 7.记忆效应：80%*→20%*±0.3 mg/L、20%*→80%*±0.2 mg/L； 8..★定量下限：≤0.15mg/L（示值误差±30%）；（须提供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技术参数检测结果认定以多台仪器测试结果或多个测试指标中偏差最大的数值或结果为准） 9.pH影响：±6%； 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氨氮<2.0 mg/L，绝对误差≤0.2 mg/L；氨氮≥2.0 mg/L，相对误差≤10%。 需具有自动标液核查功能； 需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需具有自动校准； 需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需具有数值超标异常自动报警功能； 需具有断电保护设计、具有断电、再上电后数据自动恢复功能； 需具有可靠的电压过高保护装置； 需具有自动控制外接采水泵启动、停止控制功能； 需具有多种信号输出方式：4-20mA、RS485/RJ45。	9套		
4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量程：0～2mg/L，可调； 3.零点漂移：±5%； 4.量程漂移：±10%； 5.直线性：±10%； 6.★重复性误差：±10%；（须提供由中国环境监测	9套		

		总站或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技术参数检测结果认定以多台仪器测试结果或多个测试指标中偏差最大的数值或结果为准） 7.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在±10%之内； 8.实际水样比对实验：≤10%。 需具有自动标液核查功能； 需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需具有自动校准； 需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需具有数值超标异常自动报警功能； 需具有断电保护设计、具有断电、再上电后数据自动恢复功能； 需具有可靠的电压过高保护装置； 需具有自动控制外接采水泵启动、停止控制功能； 需具有多种信号输出方式：4-20mA、RS485/RJ45。			

2.附属单元

应包含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数据采集控制单元、辅助单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	1. ★采样量误差：±10%；（须提供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技术参数检测结果认定以多台仪器测试结果或多个测试指标中偏差最大的数值或结果为准） 2.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15%； 3. 垂直采样高度：≥5米。 4.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材应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PVC）、三丙聚丙烯（PPR）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硬管。 5. 采样泵应根据采样流量、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水头损失及水位差合理选择。应使用寿命长、易维护的，并且对水质参数没有影响的采样泵，安装位置应便于采样泵的维护。 6. 需具备采样功能：可实现定时采样、时间等比例、流量等比例、外控采样和串口控制等多种采样触发方式； 7. 需具备留样功能：支持超标留样、同步留样、直接留样、串口控制留样和手工留样等； 8. 需具备供样功能：可同时向COD、氨氮、总磷等多台在线监测仪提供实时水样、混合水样等。	9 套		

2	采水单元	**采水泵** 功率:≥0.26KW 供电:AC220V **采水管材：**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PVC）、三丙聚丙烯（PPR）、聚乙烯（PE）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硬管	9 套		
3	配水单元	1. 具备自动取水：通过程序控制水泵取水周期。 2. 具备自动清洗：通过程序控制清洗泵定期工作，对传感器测量界面进行清洁。 3. 具备自动排淤：通过水箱设计和程序控制电动球阀定期排淤，将沉淀物质充分排出。 4. 具备远程控制：支持平台远程控制取水动作的开关。 5. 具备水样控制：先排走箱体水样，重新抽取水样冲洗箱体后，保留水样至设计高度。	9 套		
4	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单元	**功能要求：** 1.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2.数据存储：容量4G ，可保存3~10年的历史数据、日志（取决于污染物采集数量） 3.支持数据自动和手动补发功能 4.具备数据采集：实时、分钟、小时、日、月、季、年数据采集存储、显示运行日志、告警信息的记录； 5.具备控制功能：需具备整点自动触发采样设备采样以及监测仪表分析功能； 6.具备权限管理：三级管理权限，普通用户权限、运维员管理权限、管理员权限； **技术参数：** 1. 串口接口:2路RS485,带隔离,波特率范围9600bps—230400bps 2. 6路RS232，带隔离，波特率范围9600bps—230400bps 3. 模拟量输入（AI）：8路，带隔离，输入信号0-5V、4-20mA，16位精度 4. 开关量输入(DI):8路,带隔离,输入信号0-24VDC 5. 继电器输出：4路干触点输出 6. 供电：20±22VAC，0.1A 50±1 Hz	9 套		
5	辅助单	**UPS 不间断电源** 1. 功率不小于3KW，额定输出电压：220VAC，输出	9 套		

	元	功率因数>0.99 2. 输入电压范围110V-300V，输入频率范围46-54Hz 3.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稳压电源 1. 稳压功率：5KW 2. 输入电压：220V 3. 输出电压：220V±3%； 4. 频率：50/60Hz 5.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9 套		
		防雷单元 1. 最大放电电流 40KA 2. 标称放电电流 20KA 3. 电压保护水平 1.5KV	9 套		
		废液收集单元 废液收集装置需采用耐腐蚀材质，避免腐蚀，需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具备液位报警功能。	9 套		
		空调 需具备冷暖功能且不小于 1 匹	9 套		
		视频监控 **（一）摄像机** 1. 高清数字摄像头需支持1/2.8″ 200万i像素 2. 23倍光学变焦 3. 分辨率1080P 4. 红外补光150m 5.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二）网络硬盘录像机** 1. 视频接入路数 4路 2. 视频输出 1路HDMI，1路VGA；最大支持1080P输出 3. 视频解码格式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4. 网络接口 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5. 满足当前站点30天的视频存储容量要求	9 套		

		温湿度计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温度测量范围：-40--+80℃	9 套		
		灭火器 8kg 悬挂式 六氟丙烷灭火器	9 套		

3.户外站房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监测站房**	1. 站房设计尺寸满足仪表及系统集成装置的安装要求，站房材质采用轻型材料，具备恒温 20℃-30℃、恒湿 30%RH-70%RH、隔热、防雨。（站房选用优质材料，房体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适应户外自然气候条件；房体为双层结构，并填充不小于 20 毫米及以上的保温材料，有效隔绝站房内外的热量传导，确保测量工作不受气候变化影响；无外露螺钉，具备防盗功能）； 2. 站房面积不少于 4 ㎡，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留有扩展空间； 3. 站房为无窗结构，墙体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保证站房内部恒温恒湿。有防水、防潮措施，安装排风扇，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有完善的温度调节方案，适用于-20℃～60℃的环境温度下，保证水站正常运行； 4. 站房底座需采用混凝土基座，混凝土基座高度不低于 30cm，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9 套		

3．排污口流量监测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流量计	1.测量范围：1升/秒~10000升/秒（由配用的量水堰槽规格决定）； 2.液位误差：≤3mm；液位精密度：≤0.5%； 3.流量误差：≤2%；流量精密度：≤0.5%； 4.电压稳定性：≤1%； 5.期间漂移：≤1%； 6.传感器量程为2m，量程可设置； 7.传感器盲区：0.25m（即探头发波起，0.25m内不能用于测量）； 8.液位分辨率：1mm； 9.需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1 套		
2	流量计	1.明渠建设；	1 套		

	配套设施	2.配备的巴歇尔槽需满足现场使用； 3.巴歇尔量水槽需砌筑或安装在行近渠道末端，进口段底面为水平面，侧壁与底面垂直。			
3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含 3 年通讯费。	1套		

4．排污口视频监控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视频监控摄像机	1.支持排污口监测智能算法，支持排污口排水检测、水体颜色异常检测、漂浮物检测（水尺识别和排污口、水体颜色、漂浮物智能互斥；排污口、水体颜色、漂浮物三个AI智能算法通过预置点切换实现）； 2.采用全景和细节双镜头设计，全景采用F1.0大光圈全彩镜头，细节采用1/1.8 " 大倍率镜头，高清成像； 3.支持全功耗模式、低功耗模式、休眠模式； 4.支持定时抓图和录像功能，每个通道独立配置； 5.支持多场景巡航跟随，事件跟随； 6.支持智能声光警戒； 7.传感器类型：全景路1/1.8 " progressivescanCMOS，细节路1/1.8 " progressivescanCMOS； 8.全景路支持≥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细节路支持≥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9.变倍：细节路光学变倍≥32倍； 10.焦距：全景路4mm；细节路7.1-227.2mm； 11.视场角 （1）全景路：水平≥90°，垂直≥30°； （2）细节路：不劣于60.2°-2.3°（广角-望远）； 12.支持≥1路音频输入；支持≥7路报警输入； 13.安全防护：IP67，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13套		
2	视频监控网络硬盘录像机	1.需提供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保存摄像机录像视频； 2.需配置为：40M接入/80M转发；1路H.265、H.264混合接入解码；最大支持4×1080P解码； 3.需配置4TB监控级硬盘。	13套		
3	视频监控相关配套设施	1.立杆：4m立杆+1m横臂； 2. 4G路由器： （1）支持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WAN）和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LAN）； （2）2.4GHz，支持300Mbps； （3）支持全网通频段接入。 3.设备箱：不锈钢； 4.供电系统：优选市电供电系统； 5.传输网络：4G无线网络传输； 6.防雷施工：采用钢管或角钢并经过热镀锌工艺处理，以增加抗腐性和导电性能； 7.基座：混凝土基座600*600*600mm； 8.其他辅材：包括超五类网线、电源线、PVC管等管线材料。	13套		

5．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要求

（1）入河排污口数据管理支撑系统

入河排污口数据管理支撑系统依托多维数据库整合沁阳市排污口全生命周期信息，实现智能化精细监管。通过构建“一口一档”综合档案，集成排污口基础信息、审批文件、定位坐标、现场排查影像、溯源责任主体及自动/手工监测数据，同步关联河流水质断面监测数据，实时评估排污对流域水质影响；通过 GIS 技术融合矢量地图、卫星遥感及行政区划图层，支撑排污口空间分布分析与污染扩散模拟；建立企业溯源档案库，联动排污许可、在线监测数据，精准锁定污染源头。具备数据动态更新、超标智能预警、污染责任追溯功能，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水环境治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推动实现“可查、可溯、可治”综合监管。本系统包括档案管理、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断面数据库、GIS 数据库、溯源企业档案管理等模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档案管理模块	利用全面、高效、精准的管理模式，构建入河排污口全生命周期档案信息系统化管控体系。实现对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审批文件、现场排查、溯源监测、定位监控等全要素归档管理，并形成“一口一档”综合画像。支持档案信息的增删改操作及多条件组合检索，确保数据查询的高效性与精准性，满足多样化业务需求。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设置审批相关文件、现场排查信息、溯源信息、水质监测信息、定位信息、监控设备信息、“一口一档”综合画像等。	1套		
2	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断面数据库	主要实现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台账管理与监测数据接入两大核心功能，可详细记录监测断面名称、所属区域等基础信息形成标准化台账，并实时整合存储监测数据，支持数据更新、查询与导出。该模块的应用，能打破数据孤岛，实现监测数据的集中高效利用，动态监测预警水质状况，助力管理者及时掌握水质变化，同时为监测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发展提供保障，提升水环境监测效率与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精准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并实现对数据的存储，数据量1年不小于20GB。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台账数据、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	1套		
3	GIS数据库	构建GIS数据库，数据库集成矢量、卫星遥感及行政区划多源空间图层，构建高精度地理信息数据库。矢量图层高精度呈现地理要素，提供空间分析功能；卫星遥感图层整合多源数据，可获取排污口周边地理信息并进行叠加分析；行政区划图层数字化存储各级区划数据，用于专题制图与空间分析。为入河排污口管理提供精准地理空间支撑。并实现对数据的存储，数据量1年不小于300GB。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层、卫星遥感图层、行政区划图层等。	1套		
4	溯源企业档案管理	构建溯源档案库，支持对溯源企业档案管理，模块关联排放标准与实时企业监测指标，实现污染源精	1套		

	模块	准追踪与动态监管。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排污许可信息、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数据等。			

（2）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及监管监控系统

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及监管监控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入河排污口全流程精准管控。系统集成信息登记审核、二维码标识及动态维护功能，构建“一口一策”档案库，精准管理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数据及审批信息；依托水质水量实时监测与超标预警，动态追踪排放浓度、总量变化，生成多维分析报表；融合智能视频监控，支持 AI 识别污染行为及任务闭环处置；通过 GIS“一张图”整合空间数据、建设进度及监测信息，实现排污口分类整治、污染溯源及环境风险预警。系统以数据驱动提升规范化治理效能，支撑动态监管与科学决策，推动“监测-溯源-整治”全链条闭环管理。本系统包括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综合管理、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管理、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综合管理等模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模块	围绕排污口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构建了一体化信息管理体系。在登记审核方面，支持排污口基本情况、废污水来源及污染物排放等信息登记，可通过附件形式上传论证审批资料，并建立人工审核机制，对登记信息完整度、合规性及污染物排放准确性进行审核，对不合规信息退回整改，全流程跟踪审核环节。同时，对排污口设计排污能力等排放情况开展规范性核查。此外，该模块还具备监控设备信息管理功能，涵盖设备品类、维护记录等；支持自动生成排污口二维码，便于巡查时信息填报与反馈；可针对排污口信息变更进行动态维护；提供多维度信息查询功能，包括关键字智能检索和多条件属性检索，支持查询结果直接进入统计分析或按需导出，有效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信息登记信息填报、审核流程在线操作、入河排污口监控设备信息管理、入河排污口二维码管理、入河排污口信息维护、入河排污口信息查询等。	1套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综合管理模块	构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综合管理模块，通过“一口一策”管理，梳理排污口整治信息，形成涵盖排污口基础信息、分类整治要求、问题详情及整治措施等内容的整治表，实现精准管控；规范化建设成果管理将监测采样点设置、标牌安装等工作成果及档案影音资料进行数字化留存；进度管理实时追踪各项建设任务完成进度与期限；台账管理分建设、运行、维护三阶段，详细记录各环节工作情况并定期更新，保障信息准确完整；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行政区划、任务内容等多维度条件进行分析，可深入查看规范化建设图集等详细信息，助力管理者全面掌握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动态，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效能。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化建设“一口一策”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成果管理、规范化建设进度管理、规范化建设台账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统计分析等。	1套		
3	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	围绕排污口监测需求，构建全面、动态、精准的监测管理体系。在水质监测管理方面，支持实时、历	1套		

	测管理模块	史、超标数据多类型查询，可按排污口名称、监测时间等多种条件筛选，分钟至月均值的历史数据查询助力掌握变化趋势；通过超标因子比对，精准定位超排违排情况；统计分析功能将环境数据过滤整合，以图表、表格形式直观呈现监测成果；报表输出涵盖日、月、年多周期数据统计，支持导出打印。水量监测管理同样具备实时与历史数据查询、多维度统计分析及报表输出能力。此外，模块支持按乡镇/区县、河流进行监测信息统计分析，还可针对水质监测数据开展超标、异常及物联网离线等多类型报警分析，为环境监管、科学决策和污染源整改提供全面、及时的数据支持与预警保障。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水质监测管理、水量监测管理、统计分析、水质报警分析等。			
4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综合管理模块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综合管理模块实现排污口全方位、智能化监控。支持视频实时预览与录像操作，录像回放功能便于检索、下载历史视频；摄像头云台控制可灵活调整监控视角，实现左转、右转、变焦等操作；定格抓拍功能支持单张或连续抓拍，提供自定义图片格式、名称及保存路径，自动与手动保存模式满足不同需求；同时，模块利用智能算法模型对视频图像进行分析，精准识别水面漂浮物、河岸偷倒垃圾等水环境污染异常行为，及时推送分析结果，并实现任务分派、跟踪及反馈闭环管理，为入河排污口监管提供高效可视化手段与智能决策支持。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监控预览及录像、视频录像回放、摄像头云台控制、视频监控定格抓拍、视频图像分析等。	1套		

（3）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一张图

入河排污口综合监管一张图整合分布统计、规范化建设、任务调度、视频监控及污染溯源功能，实现全域动态监管。通过区域、类型、河流三维度分类展示排污口分布与实时数据，差异化图标直观呈现属性特征；规范化进度以图表量化治理成效，任务调度地图实时追踪执行状态；视频监控联动水质分析实现异常预警，“源-厂-口-断面”模块构建污染溯源网络，反向追踪超标污染路径并模拟影响范围，形成监测-处置闭环，为水环境精准治理提供决策支撑。本系统包括入河排污口分布统计窗口、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计窗口、入河排污口任务调度窗口、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窗口、入河排污口“源-厂-口-断面”窗口等模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入河排污口分布统计窗口	通过GIS地图实时定位排污口，结合色标可视化属性及信息联动，实现排污动态精准监管与可视化分析，具备按区域、类型、河流的统计功能。按区域统计能按行政区划呈现各区域排污口数量、占比、实时定位及相关基本、审批、监测监控信息，排污口图标颜色依多维度显示，助于掌握区域内排污口部署与排放现状；按类型统计是依排污口类型（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农业、其他）进行分类，呈现数量、占比、实时定位等信息，图标颜色同样多维度显示；按河流统计是按流域范围分类排污口，呈现排污口数量、占比、实时定位等信息，图标颜色多维度呈现，便于了解各河流流域排污口分布与排放情况，为排污口管理	1套		

		提供全面数据支撑。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分布可按区域统计、按类型统计、按河流统计等。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计窗口	以图表形式展示排污口整改数量、类型占比及进度百分比，实时监测规范化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按区域统计，依据行政区域划分排污口，统计规范、整改、取缔数量，直观呈现整改排口分布、建设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任务完成率排名；按类型统计，对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不同类型排污口进行分类，展示数量、占比及建设进度；按进度统计，以未进行、进行中、已完成分类，通过饼状图呈现各状态占比，帮助管理者实时掌握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动态，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可按区域统计、按类型统计、按进度统计等。	1套		
3	入河排污口任务调度窗口	整合GIS地图与多维度统计图表，动态追踪巡查、水质/流量异常等任务分布及状态（待办/已办/结办），实现闭环处置监管。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任务调度分布、入河排污口任务调度统计等。	1套		
4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窗口	集成GIS地图实时展示摄像头点位，异常预警联动水质数据，支持实时/历史画面调取，辅助污染精准锁定与决策响应。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点位可视化、异常实时预警、监控画面调取等。	1套		
5	入河排污口“源-厂-口-断面”窗口	集成“源-厂-口-断面”四要素地理信息与数据关联，构建污染溯源网络，联动超标预警、路径追踪及上下游影响分析，动态监测水质因子浓度及超标变化。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多维信息可视化展示、水质数据动态查询、超标溯源预警等。	1套		

（4）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移动端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移动端集成动态地图、视频监控与任务管理，实时同步 PC 端数据。地图可视化展示排污口分布、水质监测点及视频监控位置，获取实时档案与监测信息。支持多条件检索排污口数据，提供水质报警推送与柱状图趋势分析。任务模块实现巡查派单、现场照片上传及处置闭环，异常报警可导航定位并在线填报。视频功能支持远程预览与智能识别水面异常，规范化建设进度通过电子表单实时更新并生成统计图表，形成移动巡查、协同处置、动态分析的闭环监管体系。本系统包括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地图、视频监控管理、入河排污口档案信息管理、入河排污口数据查询统计、任务协同管理等模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地图	开发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移动端APP，构建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地图，可通过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地图查询水系图、污染源、监测点位、视频监控点位等信息，并可通过点击点位图标，直接查询各点位相关的全部数据。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地图可通过数据更新功能确保移动端与PC端数据的实时同步。主要实现入河排污口分布统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计、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河流水质监测。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分布统计、	1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计、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河流水质监测等。			
2	视频监控管理	基于移动端实现入河排污口远程可视化监管。支持按行政区域展示视频监控列表，用户点击列表即可预览对应排污口实时画面，帮助管理人员随时随地掌握排污口状态，及时发现异常，提升监管效率与精准度，降低监管成本。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列表、视频监控预览等。	1套		
3	入河排污口档案信息管理	提供多维列表展示排口基础属性及监测数据，可根据关键字、行政区、行业、水系等多条件自定义查询，实现档案精准检索与动态信息维护。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档案信息展示、入河排污口查询展示等。	1套		
4	入河排污口数据查询统计	集成水质/排污口监测、报警追溯功能，支持多维度组合查询与时间/设备类型分类统计，通过柱状图动态分析排放趋势及异常数据分布。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查询、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查询、入河排污口报警信息查询、入河排污口数据统计分析等。	1套		
5	任务协同管理	实现入河排污口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涵盖巡查任务下达与反馈、数据统计分析、异常报警处置、规范化建设填报及成果展示，提升监管效率。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现场巡查、入河排污口巡查统计、入河排污口报警任务处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现场填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计分析等。	1套		

6.质保期 3 年内免费提供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本次项目主要针对已整治的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11个排污口标牌，9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13套排污口视频监控设备，以及1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其中，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入河排污口数据管理支撑系统、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及监管监控系统、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一张图、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移动端。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现流域有排污行为的排污口标牌齐全，水质、流量、视频在线监管设施完善。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产品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3年内免费提供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2.项目地点：沁阳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超过5个工作日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硬件的保管风险将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项目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前1个季度内，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系统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现有监测站点数据接入移交给甲方的智能监管平台。

6..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保证2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破坏设备乙方免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使用。使用期满后，乙方负责软件升级。

本项目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

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项目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项目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若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若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5%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若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服务内容清单（附表1）；

6.硬件明细表（附表2）。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七、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函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说明
1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td></tr>
</table>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